

表6

臺中市 區 國小及幼兒園教師 研習時數證明書（介聘用）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 類別	□市內介聘 □他縣市介聘
		到任本校(或本市)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研習時數採計時間：

(一) 市內介聘：在本校最近5年（**109.04.15至114.04.14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

(二) 外縣市介聘：在本市最近5年（**109.04.29至114.04.28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

二、辦理研習單位：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三、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公務機關辦理之數位學習時數均可採計。

四、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時數。

五、為維護教師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

茲依上開說明採計教師研習總時數 小時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園)長：